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08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时云浩
争议域名：	<alienwaresoho.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18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10月19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并请求CNNIC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6年10月19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6年10月2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16年11月10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6年11月1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胡士远大律师/Sebastian M W Hughes 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胡士远大律师/Sebastian M W Hughes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11月15日，中心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专家组要求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网站的进一步证据和评论。专家组要求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关于投诉人所提供上述进一步证据的评论。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补充评论，但是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网站的证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心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二号。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专家组有要求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网站的证据。专家组指令如果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投诉人应当修改投诉书以确保正确的证据和提交材料在专家组之前。专家组要求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关于投诉人所提供上述进一步证据的评论。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改了的投诉书。

被投诉人未提交补充证据或评论。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公司，主要从事 IT 产品及服务。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为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注册商标 ALIENWARE 的所有人。投诉人早已在中国对该商标进行了注册。例如，第 5029303 号（注册日：2011 年 08 月 16 日）、第 9712249 号（注册日：2012 年 09 月 17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ALIENWARE 商标专用权利。

先前的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混淆性相似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先前的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alienwaresoho.cn>的主体部分由“alienware”和“soho”两部分组成。其中的“alienware”与投诉人的商标 ALIENWARE 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中的“soho”部分，专家组注意到“soho”没有什么特殊的或特别的附加意义。所以，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在“alienware”前上了“soho”，这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ALIENWARE 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对 ALIENWARE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者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2009 年在中国已开始使用 ALIENWARE 商标并于 2011 年在中国注册了 ALIENWARE 商标。经过投诉人对 ALIENWARE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ALIENWARE 商标在相关信息技术行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ALIENWARE 商标为投诉人所有的商标。虽然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是鉴于投诉人 ALIENWARE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另外，从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库资料副本记录可以看到，争议域名的标题为“北京速腾振业商贸有限公司”。在百度搜索“北京速腾振业商贸有限公司”，第一个结果显示为“北京国贸旗舰店 (www.alienwaresoho.com)”。

在《www.alienwaresoho.com》首页的中央上部可以看到“北京速腾振业商贸有限公司”字样。

《www.alienwaresoho.com》的网站在显著位置上更反复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且整个域名的排版和设计也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整体设计，同时，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自称为投诉人的“专卖店”，“旗舰店”，并提供“ALW 13 / 15 / 17”，“ALIENWARE Area-51”，“ALIENWARE X51”，“ALIENWARE Alpha”等计算机产品。

专家组注意到(1)争议域名及《alienwaresoho.com》都使用“alienwaresoho”作为域名；(2)“北京速腾振业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出现在争议域名中的 WHOIS 数据库资料副本记录的标题及《www.alienwaresoho.com》中用作联系地址。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及 www.alienwaresoho.com 彼此相关，并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alienware”。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出于恶意。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alienwaresoho.cn>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胡士远大律师
Sebastian M W Hughes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